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有关会议材料资料，并听取有关人员的相关汇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与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关于与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与公司相关方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未发现该关联交易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存在不利影响，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朱恒源：_____ 陈广垒：_____ 王欣新：_____

2020年11月30日